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8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明牌实业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1.75%,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 本次明牌实业提前解除其所持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后,明牌实业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9.76%,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接到明牌实业函告,获悉明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26,000,000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根据明牌实业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明牌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8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6.20	77,500,000	37,500,000	29.76	4.82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16.20	77,500,000	37,500,000	29.76	4.82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 12 号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96,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96,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96,9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72,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玉双、王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1,881,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605,706	98.8787	37,347,697	1.0398	2,928,426	0.0815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812,629	99.9981	69,200	0.0019	0	0

公司实际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小茜、陈妍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0.63万元到1,710.63万元,同比增加55.11%到132.67%。

●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同比增加710.63万元到1,710.63万元,同比增加55.11%到132.67%。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同比增加575.08万元到1,475.08万元,同比增加46.95%到120.4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9.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4.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今年上半年,汽车市场稳中有升,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1-5月,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138.4万辆和1,14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5%和8.3%。在上述大环境的影响下,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新产品推广,众多储备项目逐步实现量产,1-6月收入增速大于汽车行业水平;

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活动也获得较好的成果。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上升幅度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5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08,291,126股,扣除卧龙电驱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公司股份9,924,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298,366,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36,692.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8,366,926×0.1÷1,308,291,126≈0.09924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4)÷(1+0)=前收盘价格-0.099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8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07月1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16.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2024年0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07月1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3年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8,291,1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924,2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98,366,926股,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8,366,926×0.1÷1,308,291,126≈0.09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0.10元现金(含税),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92-0.099)/(1+0)=16.82元/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27万股至594.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8,291,126股的0.23%至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62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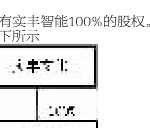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13.74	31,854.33
负债总额	23,621.38	22,842.20
净资产	8,892.36	9,012.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9,113.41	3,798.08
利润总额	-2,019.92	119.78
净利润	-2,019.92	119.78
资产负债率	72.65%	71.71%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拾贰月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实丰网络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7,47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74%,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2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的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0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755976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601011601755976,截止2024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

2、甲方二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80180800131231,截止2024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3、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勇、徐焕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9、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07月09日	2024年08月08日	1.95%-2.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65%-2.2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5%-2.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07月09日	2024年08月08日	1.95%-2.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近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8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33.1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 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2〕10-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存续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存续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存续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2068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2068	本次注销

上述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